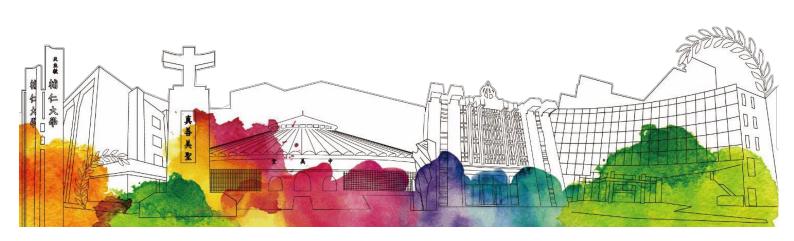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 (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寒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平台最新公告 查詢。)

項目	電話	單位
報名、放榜	( 02 ) 2905-3074	教務處招生組
報到、註冊入學	( 02 ) 2905-2244 ( 02 )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服務台: 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平台 網址 <a href="https://exam.fju.edu.tw/">https://exam.fju.edu.tw/</a>



## 目 次

總則	2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3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4
參 <sup>、</sup>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僑生、陸生報名】	5
肆、報名手續	6
一、報名日期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費	6
四、應繳資料	6
五、報名流程	7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陸丶放榜及成績複查	8
柒、繳費、報到	9
捌、註冊入學	10
玖、其他資訊	11
學系分則	12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	13
附錄	2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0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3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35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6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37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38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9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40
境外學歷切結書	41
輔仁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42

# 總則

##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4年10月24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應繳資料	114年11月26日上午10:00至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4年12月3日	
開放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114年12月8日	
甄試(依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114年12月9日至15日	
放榜	115年1月9日	
網路成績查詢	115年1月9日	
正取生報到	115年1月9日至12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年1月12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年1月15日	
備取生報到	115年1月15至19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 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 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 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 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 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 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考資格、撤銷報 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 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 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招生學系一覽表:**修業年限四年**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 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比照學系辦理。

+刀 4- 彡 40	招 生	名 額	學系分則
招生系組	二年級	三年級	頁 碼
進修學士班			
歷史學系	8	26	P.13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19	-	P.14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3	8	P.15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0	46	P.16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6	8	P.17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2	19	P.18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	40	P.19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	15	P.20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7	6	P.21
英國語文學系	9	69	P.22
日本語文學系	24	60	P.23
餐旅管理學系	7	-	P.24
經濟學系	9	30	P.25
法律學系	7	15	P.26
應用美術學系	3	15	P.27
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8	-	P.28

##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僑生、**陸生報名】

####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表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項次	に	【錄取後應繳驗之文件(正本)】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 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二年級 (下學期) 三年級 (下學期) 1 休學不計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 。		
				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肄業學生(修滿一 年級上學期)	2. 轉學證明書	月: 計+歷年成績單 計+歷年成績單 計+歷年成績單	0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 畢業	限報考二年約	及・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 之專科肄業學生	限報考二年級,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6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考試通過	限報考二年級·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1. 大學或空中 2. 專科以上學 3. 教育部認可 4. 職業訓練機 5. 專科以上學 (專科以上學	中大學之大學程 基校推廣教育學 「之非正規教育 機構開設經教育語 基校職業繼續教 校推廣教育實	分班課程。 課程。 邵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8	空中大學肄業 全修生	近學系三年紀	<b>及。</b>	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b>90學分</b> 者·得報考性質相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 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月者·依其修業 5 項報考資格·	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		

#### 【相關規定】

- 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如錄取入學後經查其證件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 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五、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生、外國 學生不在此限。
- 六、僑生及港澳居民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

114年11月26日上午10:00起至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

#### 二、報名方式

#### 一律網路報名。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進行報名·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並將各項申請「應繳資料」依序以 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考生務請於114年12月3日網路報名截止前完成上傳證明文件(請參閱下列指定應繳交資料),逾期該項成績視同缺考。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1,300 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 可任擇一 )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114年11月26日上午10:00起至
信用卡線上繳費	114年12月3日下午11:59止。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 1.以【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2.以【郵局繳費】方式繳費者·因郵局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隔 1~2 天後 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
-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4年12月 3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本人存摺封 面,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 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系/學程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學 程為限,勿重複申請。
-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 四、應繳資料

- 1.各學系/學程指定應繳資料(參閱簡章各學系/學程規定P.13~P.28)請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完成上傳。
- 2.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者請將簡章附錄之申請表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本人存摺封面,於簡章規定 報名期限內完成上傳。

#### 五、報名流程

TIX	烟吹却勾印声	≠₩₩₽₽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
	考各學系之分則規	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 · 以節省報名時間 。
	定	
2.	網路報名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進入
		【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建議使用 Google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
	Chrome · Firefox	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送出」。
	/到免证	3.核對報考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
		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
		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PDF電子檔格式郵寄
		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
		『#』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
		覆表 」· 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4年11月26日上午10:00起至114年
		12月3日下午11:59止。
		2.報名費1,3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
		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
		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
		交報名費,並於114年12月3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
		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 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
		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
		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
		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系/學
		程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學程為限,勿重複申請。
4.		
<del>'1</del> .	上母怎颇貝附	請於114年12月3日報名截止前將應繳資料(參閱簡章P.6)以
		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 【附註】

- ※完成報名手續者,於114年12月8日開放查詢應考號碼。
-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 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 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甄試

- 1.甄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學系規定辦理,請參閱學系分則。
-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3.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 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4.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成績計算

- 1.依學系分則規定。
- 2.除學系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甄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 4.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招生學系得不足額錄取。
- 2.總成績相同者·依各招生學系之錄取方式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3.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即不予錄取。

##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

115年1月9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查詢及下載,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5年1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 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2. 『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 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柒、繳費、報到

-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項目下,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 ※本校寒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星期五、六、日 不上班)。
-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 (1)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3;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4)。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三、**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 (1)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3;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4)。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四、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5 年 1 月 22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於每週四公告備取名單,限期辦理報到遞補。並依各學系備取順序通知。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備取生遞補至本校行事曆第二學期開學上課日止。

#### 【備註】

- 1.同時錄取 2 系所/學位學程(含)以上者,以報到 1 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報到規則如下:
- (1) 同時取得 2 個系所(含)以上之正 / 備取生·限擇定 1 個系所完成報到手續·其餘錄取 系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已完成 1 系所(正取或備取)報到後,若其餘系所達備取生遞補資格,須提出已完成報 到系所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始得辦理當次備取遞補系所報到。
-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 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 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5.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6.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7.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 115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繳費·逾期 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 計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 冊組(02)2905-2244、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17。
- 五、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玖、其他資訊

#### 一、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 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電話:(02)2905-3101。

#### 二、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 1.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應依本校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 80 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 學系分則

## 進修學士班

## 歷史學系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8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及讀書計畫(限電腦打字·1000字內)。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無者免附。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資料審查每一項目以100分 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3項 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 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依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 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 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26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及讀書計畫(限電腦打字·1000字內)。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無者免附。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資料審查每一項目以100分 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3項 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 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依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 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 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輔仁大學為綜合性大學,各領域系所完整,選修輔系、雙主修機會多元,國外姊妹校交換機會多。學校位處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直達交通便捷,附設醫院保障健康。 輔大歷史系在學界以世界史領域著稱,系內多位師長在相關領域中屬於權威型學者。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歷史系課程除專業領域外,也更朝向應用與實做訓練,除開設口述、檔案、展覽策畫、影像編輯相關課程。每年還定期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史園文創獎」、「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多元活動,培養學生史學專業素養與實作能力。同學就學期間除校、系提供多種獎學金資源,並有五年連續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機制、應用史學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不同的學習方案。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night.history.fju.edu.tw/				

##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9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成績與個人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含電子版成績單或修課證明)、自傳(200字)、生涯規劃。 2 多元表現: 推薦信、專長經歷及興趣(請檢附佐證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說,競選所數。 養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成績與個人資料佔總成 績60%、多元表現佔總成 績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依成績與 個人資料、多元表現之次 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 取。	
備註	<ol> <li>1.本學程培養學生完整媒體創作能力,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機器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li> <li>2.大眾傳播課程中,除基本新聞、廣告、影音外,尚有網路、繪圖、策展等課程,目的是培養全方位傳播人才。</li> <li>3.文友樓相關器材、設備、使用空間,請至大傳學程網頁參考。</li> <li>4.進修部必修課程周一至周五晚上及周六上課,有工讀需求的同學可以考慮邊工作邊唸書。</li> </ol>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ww	vw.fjumed	ia.com/c0g/		

##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日本の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自傳、報名動學、特殊經歷、個人與繼 設明、歷年成篇單名を下正本、大學生 活的規劃、未來或樂別劃、等 2.計畫項: 生涯規劃、讀書計畫、相關證照(語文 檢定證照、幹部證明、社團發與證明、 獨會 大部國於證明、社團發與證明、 獨會 大部國於證明、社會與證明、 清動服務證明、社團之內序,成績較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計畫項 白姚 和審查之證明、等)。 ※請者生將上班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権(檔案請勿加配)。於114年12月3日 中午12:00 前上傳至報名表統立 上帝美國、持衛四院 主意與關院,在日本政策與劃、 五經與關係。 2. 打畫項: 直傳、報名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與繼 說明、歷年與議理主名次正本、大學生 活的規劃、未來或樂別劃。 2. 計畫項: 產業質習相關規劃 生涯規劃、讀書計 畫、相關證與國籍「治動服務證明」 蓋書 相關經過至一致。 2. 打畫項: 企業質習相關規劃、生涯規劃、議書計 畫、相關經過至一致。 2. 打畫項: 企業質習相關規劃、生涯規劃、議書計 畫、相關證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 著。 1. 自建項佔總成績 60%。 2. 按總成成結 60%。 2. 按總成為 60%。 2. 按總成成結 60%。 2. 按總成 60%。 2. 按總成成結 60%。 2. 按總成 60%。 2. 按總成成結 60%。 2. 按總成 60%。 3. 持立 60%。 3						
自傳、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 2.計畫項:產業實習相關規劃、生涯規劃、讀書計畫、相關發照話文檢定證照、幹部證明、社會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強體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強體明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S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本學程著重與產業接觸、強調學用合一、招收有志於運動、體育、休閒、觀光、遊憩、管理、教育、表演藝術、健康事業之經營管理、服務者與從業者。 2.快樂學習休閒遊:VR 科技應用、AI 手機實戰、飛鏢、緊急醫療救護、運動場館經營、瑜珈、舞蹈、服舟、潜水體驗、各種球類運動、服務、運動賣會實作、永續發展課程…等,緊取休閒潮流發展,擴大學習視野。 3.大學活動體驗多:本學程團體活動多樣;海外參訪、潛水實溫、特教生運動會。表正服務、迎新宿營、畢業撥穗典禮。體驗豐富大學生活。  佛註  《查業就業機會多:有海、內外產業實習機構、運動場館專業經理人授課、社會創新產業實作課程、永續發展(SDGs)及專業運動養會服務學習機會(萬金石馬拉松賽)。 5.升學未來有方向: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日間部體育學系碩士班)、海外大學交換生機會及教師教育學程的應考機會。人本學程特色活動多元,課程多需團體協作,以培養就業能力為導向,畢業前須考取兩張證照、完成60小時服務及 200小時產業費習、為求學生順利畢業、於週六也有安排課程,並有開設署修(協助順利畢業),請多確認課程安排。  ② 02-2905-2850 ❤ 077514@mail.fju.edu.tw 逾 文開樓 3 樓 LE301 室	二年級	13 名		自傳、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  2.計畫項: 生涯規劃、讀書計畫、相關證照(語文檢定證照、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養獎證明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	項佔總成績 6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計畫項、自述 項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	
表演藝術、健康事業之經營管理、服務者與從業者。 2.快樂學習休閒遊: VR 科技應用、AI 手機實戰、飛鏢、緊急醫療救護、運動場館經營、瑜珈、舞蹈、龍舟、潛水體驗、各種球類運動、服務、運動賽會實作、永續發展課程等,緊跟休閒潮流發展,擴大學習視野。 3.大學活動體驗多:本學程團體活動多樣;海外參訪、潛水實習、特教生運動會、志工服務、迎新宿營、畢業撥穗典禮,體驗豐富大學生活。 4.產業就業機會多:有海、內外產業實習機構、運動場館專業經理人授課、社會創新產業實作課程、永續發展(SDGs)及專業運動賽會服務學習機會(萬金石馬拉松賽)。 5.升學未來有方向: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日間部體育學系碩士班)、海外大學交換生機會及教師教育學程的應考機會。 6.本學程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 7.本學程特色活動多元,課程多需團體協作,以培養就業能力為導向,畢業前須考取兩張證照、完成60小時服務及200小時產業實習,為求學生順利畢業,於週六也有安排課程,並有開設署修(協助順利畢業),請多確認課程安排。  W紹介  W紹介  W紹介  WAN  WAN  WAN  WAN  WAN  WAN  WAN  WA	三年級	8名		自傳、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  2.計畫項: 產業實習相關規劃、生涯規劃、讀書計畫、相關證照(語文檢定證照、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獲豐證明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	項佔總成績 6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計畫項、自述 項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	
□ 文開樓 3 樓 LE301 室 □ ②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表演藝術、健康事業之經營管理、服務者與從業者。  2.快樂學習休閒遊:VR 科技應用、AI 手機實戰、飛鏢、緊急醫療救護、運動場館經營、瑜珈、舞蹈、龍舟、潛水體驗、各種球類運動、服務、運動賽會實作、永續發展課程等,緊跟休閒潮流發展,擴大學習視野。  3.大學活動體驗多:本學程團體活動多樣;海外參訪、潛水實習、特教生運動會、志工服務、迎新宿營、畢業撥穗典禮,體驗豐富大學生活。  4.產業就業機會多:有海、內外產業實習機構、運動場館專業經理人授課、社會創新產業實作課程、永續發展(SDGs)及專業運動賽會服務學習機會(萬金石馬拉松賽)。  5.升學未來有方向: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日間部體育學系碩士班)、海外大學交換生機會及教師教育學程的應考機會。  6.本學程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  7.本學程特色活動多元,課程多需團體協作,以培養就業能力為導向,畢業前須考取兩張證照、完成60小時服務及200小時產業實習,為求學生順利畢業,於週六也有安排課程,並有開設暑修(協助順利畢業),請多確認課程安排。				
		☎ 文開樓	3 樓 LE301	室 <b>QAUQ</b>		

##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商	5業、社會科	學或管理相關學系學生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30名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資料表:自傳、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等。 2.多元表現資料表: (1)必填項目:原校歷年成績單掃描。 (2)選填項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選填項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選填項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務。 (2)選填項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務。 對應與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續與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續與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表,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 以為與一個人資料, 以為與一個人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1.個人資料表佔總成績 70%、 多元表現資料表佔總成績 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個人資料 表、多元表現資料表之次 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46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資料表:自傳、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等。 2.多元表現資料表: (1)必填項目:原校歷年成績單掃描檔。 (2)選填項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語言檢定證明、證明、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推薦信等)。 ※「多元表現資料表」及「個人資料表式境寫、未依格式填寫者、將不予計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個人資料表佔總成績 70%、 多元表現資料表佔總成績 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個人資料 表、多元表現資料表之次 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商業管理學程是輔大管理學院集全院之力經營唯一的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程,師資、 學習教育資源皆日間學制相同。 2.商管學程鼓勵學生跨域選修,致力於培養跨域的管理人才。 3.商管學程開設財務金融、健康產業與永續、人工智慧應用等重點發展領域的課程模組, 接軌市場與社會需要;開設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引導學生探索產業與職涯發展。 4.敬請考生參照本學程修業規則,及早進行課程規劃;另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A2(含)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www.bbm.fju.edu.tw/				

##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6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與讀書計畫(1000 字內,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作品集、藝文相關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英語檢定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2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5%、自傳與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與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8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與讀書計畫(1000 字內,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作品集、藝文相關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英語檢定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2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5%、自傳與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與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歡迎對文化與藝術相關創意產業有興趣者報考。 2.學程發展主軸: (1)多元藝術設計:培養當代社會需要的多元設計專長。 (2)藝術與文化策展:培養學生執行文創展覽活動的能力。 (3)跨領域永續思維:強化落實文化永續的社會實踐能力。 (4)藝術療育與陪伴:透過藝術活動課程訓練藝術療育人才。 (5)國際雙聯合作:與昆士蘭科技大學設計系所合作,推動台澳 3+1+1 碩學士一貫課程。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culture.finearts.fju.edu.tw/				

##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2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含生活照。 (2)讀書(學習)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撰寫程式經驗、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25%、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75%。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9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含生活照。 (2)讀書(學習)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撰寫程式經驗、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25%、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75%。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用夜間與 2.本學程培 意力訓納 3.就讀本學 軟體設計 4.本學程強 出手的作 5.本學程遊 訊科技]的	提假日修讀大 養[程式力][ 類想像創造・ 題程・能學習 計、遊實作的畢 語品・對要[轉換 動物。	以資訊科技與創意設計為核心的跨領域系學資訊專長的學系。 創意力][設計力]三力一體的全方位 IT 人才設計力訓練觀察開發。 程式設計、美學設計、AI 技術、網路通訊畫設計等現今就業的熱門知識與專業技能業專題、舉行跨校專題發表與競賽、讓學請國內外研究所與業界求職、提供你/妳更到 IT 產業跑道]、[出國進修資訊科技研究	- 。程式力訓練邏輯思考·創 、多媒體應用、手機與網頁 。 生在畢業時·就有第一份拿的 更精采的履歴。
聯絡資訊	~ 0	05-2875 大樓 2 樓 ES	3 127824@mail.fju.edu.tw 5218 室 回ば歌旭	
學系網址	http://ww	vw.sedia.fj	u.edu.tw/	

##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0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1000字內)。 3.學習計畫。 4.社會服務經驗相關有利證明(包含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證明書、各單位頒發之服務感謝狀、服務單位主管或同仁推薦函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審查資料每一項目以 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 為4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社會服務經 驗相關證明、學習計畫、自 傳、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 取。
三年級	40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1000字內)。 3.學習計畫。 4.社會服務經驗相關有利證明(包含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證明書、各單位頒發之服務感謝狀、服務單位主管或同仁推薦函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審查資料每一項目以 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 為4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社會服務經 驗相關證明、學習計畫、自 傳、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 取。
備註	身關懷社 2.本學程與	會、協助弱 日社會工作專	服務」,包含企業、工廠與社會福利機構的 勢者等。 業科系不同;學生必須修習相關科目至少 備報考社工師之資格。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hss	.fju.edu.tw/		

##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4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自傳(1000字內,包含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 2.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證照、語言檢定證明、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 自傳佔總成績 60%、其他有 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及自傳、其他 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 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 額錄取。
三年級	15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自傳(1000字內,包含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 2.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證照、語言檢定證明、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 自傳佔總成績 60%、其他有 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及自傳、其他 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 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 額錄取。
備註	具助益。 2.課程中除	(了有臨床長	長期照護相關學士學位學程·對培養出更 期照顧相關實務技巧的教授外·更有臨床 技術之外·亦能具備未來擔任長照主管的	實習,以及管理等課程,讓學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ltc	hm.fju.edu	u.tw/	

##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室	內設計相關科	·—  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7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1000 字內)。 3.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作品集(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相關領域)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25%、作品集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5%、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總成績 25%、自傳佔總成績 25%。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明內方。名次證明、作品集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三年級	6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1000 字內)。 3.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作品集(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相關領域)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25%、作品集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5%、自傳佔總成績 25%、自傳佔總成績 25%。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作品集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務應用的 素養,以 2.本學程與 同學加入 3.本學程之	1能力·同時  培育學生同  景觀設計學   	育」的理念為教育目的·深入室內設計專強化設計領域之國際知識水平·以及與設時具備在地化與全球化的設計文化觀為職系碩士班合作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士與碩 有擋修規定·轉學生報考前·請先至本學規則·事先做好規劃。	計產業相關之經濟與文化基本 志。 士學位就讀機會·歡迎有興趣
聯絡資訊	_	)5-2878 <sup>(5</sup> 3大樓8樓	☑ 162049@mail.fju.edu.tw ES813 室	
學系網址	http://wv	ww.id.fju.ed	u.tw/	

## 英國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力 文之外國語	5文學系、西	了學系、英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英 前洋語文學系及專科學校英文科、應用外(英)語(	
 年級別	文科等報表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動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9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英文自傳 300-500 字。 (3)英文讀書計畫 500-800 字。 (4)英語檢定證明(無則免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表格請於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2.英文自我介紹影音檔: (1)影音檔:1 分鐘自我介紹及 2-3 分鐘回答問題 (需有本人入鏡,內容形式不拘,可展現個人特色) (2)繳交方式為網路上傳。 *網路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2irm9CBQuxMM1TEN7 (需有 Google 帳號,可用手機或電腦上傳)。 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如 ChatGPT、Gemini等)進行撰寫。如經書面審查委員判定,或由客觀之人工智慧檢測工具(AI Detector) 佐證,將依違規使用程度扣減相應分數,少量語法錯誤不影響最終評分結果。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	1.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40%、英文自我介紹 影音格。 60%。 2.按總成績 60%。 2.按總成績 60份。 2.按總成績 60份。 2.按總成為 60份 60份 60份 60份 60份 60份 60份 60份 60份 60份
三年級	69 名	書面資料審查	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英文自傳300-500字。 (3)英文讀書計畫500-800字。 (4)英語檢定證明(無則免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表格請於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2.英文自我介紹影音檔: (1)影音檔:1分鐘自我介紹及2-3分鐘回答問題(需有本人入鏡,內容形式不拘,可展現個人特色)(2)繳交方式為網路上傳。 *網路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2irm9CBQuxMM1TEN7(需有Google 帳號,可用手機或電腦上傳)。 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如 ChatGPT、Gemini等)進行撰寫。如經書面審查委員判定,或由客觀之人工智慧檢測工具(AI Detector)佐證,將依違規使用程度扣減相應分數,少量語法錯誤不影響最終評分結果。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	1.書面資料佔總成 規 40%、英化 影音。 60%。 2.按跟。 60%。 2.按跟。 60%。 2.按跟。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備註	教師資格。 2.提供優秀學 務活動·增 3.本校英國語 學組」; 另	生獎學金與國 強雙語教學教 文學系設有五 開設「中小學	年連續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機制·研究所分為「國際文創與商 教師教育學程」·協助學生取得教師資格。	き語數位學伴計畫等社會服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soc	e.eng.fju.ed	回転送回 du.tw/ 回転表現	

## 日本語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ul> <li>1.二年級不限科系,但大學期間需曾修過日語相關課程 4 學分以上且成績合格、或有留學日本經驗、或通過日語能力檢定 N5(含)以上級數。</li> <li>2.三年級限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日文組、東方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及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商業日文科、日本語學科報考,或曾經留學日本 1 年以上,或通過日語能力檢定 N4(含)以上。</li> <li>3.二、三年級不得同時報考。</li> </ul>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24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中文自傳 300 字、轉學動機及大學畢業後的自我期許 300-500 字(※自傳及轉學動機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3)各種語言檢定合格證明或大學期間日語相關比賽成績證明或社團活動證明(無則免繳)。 (4)專業證照:不限日文相關・電腦、金融、房仲、餐旅技術士、法律等專業證照皆可(此為加分項目・無則免繳)。 2.日文影音檔: (1)1 分鐘日文自我介紹與 2 分鐘日文短講(需有本人入鏡,內容形式不拘,影片時長低於規定時間者,影片成績*0.6)。 (2)影音檔上傳及日文短講題目請連結: https://forms.gle/2ug7Euycr9WM1cH37	1.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50%、日文影音檔佔 總成績 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總成績相同 時,依日文影音檔、 書面資料之次序,成 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三年級	60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中文自傳 300 字、轉學動機及大學畢業後的自我期許 300-500 字(※自傳及轉學動機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3)各種語言檢定合格證明或大學期間日語相關比賽成績證明及社團活動證明(無則免繳)。 (4)專業證照:不限日文相關·電腦、金融、房仲、餐旅技術士、法律等專業證照皆可(此為加分項目,無則免繳)。 2.日文影音檔: (1)1 分鐘日文自我介紹與 3 分鐘日文短講(需有本人入鏡,內容形式不拘,影片時長低於規定時間者,影片成績*0.6)。 (2)影音檔上傳及日文短講題目請連結: https://forms.gle/2ug7Euycr9WM1cH37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50%、日文影音檔佔 總成績 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 錄取。總成績相同 時,依日文影音檔、 書面資料之次序,成 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2.有機會至[ 3.報考二年編	日本大學短期 吸的考生・若	動培育具日語聽說讀寫譯等專業技能及國際觀之人才 研習或交換留學,或申請參加暑期日本飯店實習體驗歷 已持有日檢 N1、N2 者,進階日語、會話課程將編入	虱俗民情。
聯絡資訊	4.本系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之機制。 <ul> <li>② 02-2905-2821</li> <li>② 154695@mail.fju.edu.tw</li> <li>並修部大樓 4 樓 ES410 室</li> </ul>			
	進 進修部	大懐4櫻ES	541U 至 同 <b>255</b> 6/回	
學系網址	http://so	ce.jp.fju.ec	lu.tw/ □	

## 餐旅管理學系

良瓜白生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7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2.自傳及讀書計畫(限電腦打字1000字內)。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 成績 50%、自傳及讀書計畫 佔總成績 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於 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 取。
備註	領導人之 2.本系 2 Progran ACPHA 3.本系提供 4.本系積極	†。 018 年通 ms in Hos 國際認證的 t五年連續 逐推動國際	育餐旅服務人才、發展餐旅管理能力, 過美國餐旅教育認證委員會(Accre pitality Administration, ACPHA)評論 分大學。 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之機制。 化發展,與多所國際大學建立交流,拓 外餐旅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多	editation Commission for 鑑·成為亞洲第一間獲得 展學生外語能力與跨文化學
聯絡資訊	^	)5-2290 <sup>©</sup> HE071B 室	☑ 156330@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	vw.rhim.fju	ı.edu.tw/ □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經濟學系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9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1000 字內)。 3.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或推薦信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50%、自傳佔總成績 30%、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30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1000 字內)。 3.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或推薦信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50%、自傳佔總成績 30%、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多,而且1 碩士學位2	日、夜與研 方案,可繼	興趣的同學前來報考。本系成立於民國 究所系所合一,入學後可共享資源(例續攻讀本系碩士班)。本系課程設計多 生面對經濟分析與商業職場所需之技能	如參加五年連續修讀學士與 元化,並兼具理論與實務結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so	ce.eco.fju.	edu.tw/	

## 法律學系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 後法律學系、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報考。	、財稅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7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3.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 ※上述資料限 20 頁以內。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2 月 3 日 中午 12: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 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佔總成績 30%、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總成績 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自傳、轉學動 機與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 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 錄取。
三年級	15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3.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 ※上述資料限 20 頁以內。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2 月 3 日 中午 12: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 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佔總成績 30%、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總成績 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自傳、轉學動 機與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 較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 錄取。
備註	讓您擁有 生導師 2.本班學生 業。	有正規專業( ・開展同窗 <sup>を</sup> 上須於畢業)	色·歡迎各高中職畢業學生·及各行各等的法律訓練、充實法律新知、培養法學情誼。 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其餘畢業條件	素養,在浩瀚學海中遇見人民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wv	vw.lex.fju.e	edu.tw/	

## 應用美術學系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設	計或美術相關	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3 名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資料說明如下,資料之版面編排效果亦為審查評分之一: 1.表現項:在學證明或大學參加設計相關競賽獲獎證明。 2.自述項:報考動機及就讀目標,至少500字。 3.作品項:5-10張個人設計相關作品並附上每張作品的創作理念。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表現項佔總成績 30%、自述 項佔總成績 20%、作品項佔 總成績 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作品項、表現 項、自述項之次序·成績較高 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5 名	書面資料審查	必繳資料說明如下,資料之版面編排效果亦為審查評分之一: 1.表現項:在學證明或大學參加設計相關競賽獲獎證明。 2.自述項:報考動機及就讀目標,至少500字。 3.作品項:5-10張個人設計相關作品並附上每張作品的創作理念。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表現項佔總成績 30%、自述 項佔總成績 20%、作品項佔 總成績 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依作品項、表現 項、自述項之次序·成績較高 者優先錄取。
備註	同學可係 專業實例 2.本系具例	於興趣選組 作課程亦為 第五年連續	育設計專業人才,大二起分為視覺傳達 ,課程涵蓋課堂討論及團體分組,能與 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實 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之機制。 興趣挑選分組組別。	音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聯絡資訊	<ul><li></li></ul>			
學系網址	http://ww	w.aart.fju.ed	du.tw/	

## 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8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個人興趣說明) 及讀書計畫。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3.有利審查的資料(例如:成績單、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資料、作品集、社團經驗、工作經驗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檔(檔案請勿加密)·於114年12月3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個人興趣說明)及讀書計畫 4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10%、有利審查的資料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個人興趣說明)及讀書計畫、有利審查的資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術。 2.遨遊於印 3.碩士快巧	<ol> <li>1.探索時尚的奧秘:打造您在「服飾採購」與「時尚行銷」兩大領域的知識、能力與技術。</li> <li>2.遨遊於時尚的海洋:孕育出紡織服飾產業所需的實戰專才,理論學習與實務操作並重</li> <li>3.碩士快攻累積實力:本學程與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合作,可申請五年連續修讀學、研士學位。</li> </ol>		,理論學習與實務操作並重。
聯絡資訊	_	)5-2672 <sup>〔</sup> 大樓 8 樓 ES	〇 C1Q @mail.fju.edu.tw 5810 室	
學系網址	https://fm	mfjcu.worc	press.com/	

# 附 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3200196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修得七十三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 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 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 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 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 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 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 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 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 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 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 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 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 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 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 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 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 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 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 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 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 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毁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 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 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 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 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 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 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 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 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 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 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 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 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 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 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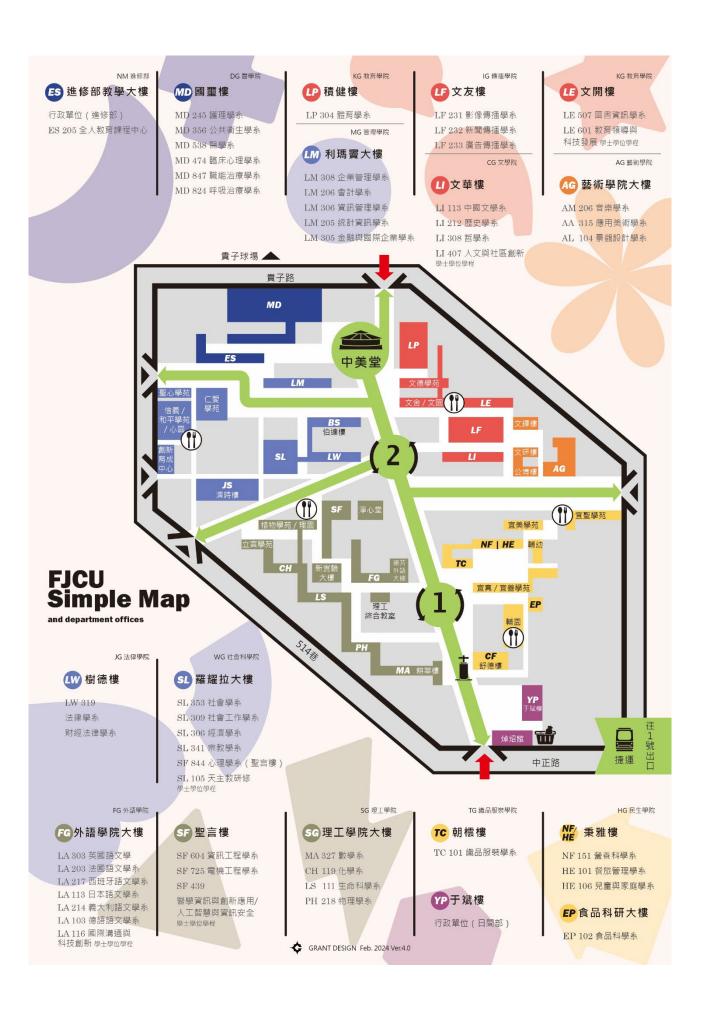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 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3、235、299、615、618、635、636、637、638、639 、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 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 - 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 - 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 - 新莊(5009)、桃園 - 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 - 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組 別			系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代號: □□□ □ 銀行名稱: <u></u> 銀行帳號: □□□□□ □ ( 請靠左填寫 )	銀行	ī		_分行
應附證件	1.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ul><li>□合格</li><li>□不合格</li><li>招生委員會</li></ul>	章戳:	年	月	日
備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 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 /學程以上者,以優待一學 4.招生組聯絡電話:(02)2	件,於114年統,以供審 統,以供審 齊或逾期申請 學系/學程為『	512月3日報名 核並辦理報名 情者,不予優待	名截止前 名費全免 待。報考	ī以PDF 優待之

##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 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名	學系組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考生姓名: □高生文字: □地址: □常生文字: □地址: □本地: □其他(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対し、						
需造字之文字:						

##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報考貴校114學	年度「進修學士	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所持境外	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	<sup>3</sup> 校,特勾選具結	5以下事項,日
後如未如期繳交	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	5報考情事・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絕無異議	0		
口本人所持境外	學歷(指大陸地區、都	f港及澳門以外 <i>之</i>	Z國家或地區)
符合教育部「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b>認</b>	<b>辦法</b> 」之規定 · 並	於報到時繳交
下列文件(1)國	]外學歷證件正本( <mark>2)</mark> 經	我國駐外機構驗	證之國外學歷
證件影本(3)經	<sup>図</sup> 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	國外學歷歷年成	績證明影本(4)
入出國主管機	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	份(外國人、僑	民免附)。若未
如期繳交或經	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	は 考情事・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
口本人所持大陸	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	育部認可名冊中所	f收錄者,將依
「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	□請學歷採認。錡	取後如有不予
採認情事,或	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	
口本人所持香港	、澳門學歷,符合教育	育部「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辦
法」及「香港灣	製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之規定。錄取	双後如有不予採
認情事・或不	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	
此	<b>:</b> 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	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學系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	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	别: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

##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號碼	
報考學系組別		年 級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	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5年1月1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 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組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全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 輔仁大學網址 <a href="http://www.fju.edu.tw/">http://www.fju.edu.tw/</a>

🏝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